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2〕20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 通识选修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通识选修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教字〔2022〕1号）的要求，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安排，学校正式启动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通识选修课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通识选修课程授课要求

（一）任课教师

教师一般应为我校教师，具备我校任教资格，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二）授课对象

南开大学全体本科生。

（三）课时要求

学期	时间	授课类型	周学时	周数	学分
----	----	------	-----	----	----

2022-2023 学 年第一学期	具体时间以 校历为准	讲授类	2	9	1
			2	13	1.5
			3	9	1.5
			2	17	2
		实验类	2	17	1
			3	17	1.5
			4	13	1.5
			4	17	2

备注：如有其他课时要求，请联系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四）上课地点

为保证两校区学生均可享受到课程资源，所有通识选修课须在津南和八里台校区至少各开一个班次。新开课申请通过后，如单个校区选课人数少于 5 人，不予开课，只在单个校区开设。

（五）授课方式及要求

1. 可以一人授课，也可多人组合授课。相同专业领域或不同专业领域但内容相关的多位教师可一起合作组合授课。鼓励任课教师利用自身条件融合多方资源，将课外实践环节纳入教学计划，做到课堂讲授与课外实践紧密结合。

2. 下学期学校继续重点支持全英文通识选修课课程建设，鼓励学院教师积极申报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模块全英文课程。

3. 开设慕课的教师要组织好见面课和网上答疑与讨论，每学期与本校学生见面课的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数的 50%。为保证选课学生充分知晓慕课的学习要求，学期初 1-3 周均

需到上课教室说明本学期课程安排及要求。

4. 课程排课后，选课人数少于 5 人，本学期暂停开课。下学期有开课意愿，需重新按照新开课流程进行申报。

（六）考核方式

加强过程考核，探索切实可行的过程考核办法，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鼓励授课教师探索学生自主思辨、无统一标准答案的考核方式。

成绩记录方式可采用：百分制或两级制（通过/不通过），使用百分制记录成绩时，原则上成绩高于 90 分的比例不超过 20%。

学校欢迎以论文形式结课的任课教师对课程论文进行“查重”检测，以保证论文质量与课程效果，查重权限可通过各学院教学办公室向教务处申请。

（七）排课模式

根据授课需要，在总课时不变的情况下，任课教师可全学期上课，也可提高周课时，压缩开课周数，在前半学期或后半学期集中上课。

对有研讨内容的课程，允许安排 3-4 课时/周，单次讲授一般不超过 2 课时，为避免影响学生选课，建议周学时大于 2 课时的课程将部分学时安排在中午或晚上。

（八）讲课费标准

完成课程教学计划，无教学事故，可按照学校激励性补

贴相关政策发放课时费。

教师可自行选择讲课费计算方式：“工作量”或“课时费”。按“工作量”计的课程无课时费，计工作量；按“课时费”计的课程 100 元/课时，不计工作量。

二、通识选修课程申报类型及流程

(一) 通识选修课程分为老课重排及新开课申请。

1. 老课重排

通过新开课评审，已经在教务系统中排课的通识选修课程，本次申报，需填写：南开大学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通识选修课课程信息汇总表（附件 2），提交至所在学院或者教学部进行新学期排课。

2. 新开课申请

有开课意向的老师需详细填写《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附件 1）和《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2），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新开课程进行评审，通过答辩后，在教学管理系统提交开课申请（按照附件 4 操作流程），方可开课。

(二) 教学管理

1. 排课结束后，教师需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确认上课信息。

2. 选课开始后，如无特殊情况，教师不应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地点和停课，如需更改上课信息，请向开课单位报备

并提交教学管理系统（按照附件 3 操作流程）。

3. 开课周期在 10 周（不含）以上或在第 10 周之后开课的课程，学生可进行退课操作。学生成绩单记载为“W”，不计入学分绩。

（三）质量监督

《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学校将聘请专家，对老课重排的通识选修课程进行质量评估，重点评估连续三个学期选课人数在 5 人以下、不具备专业背景、及一人开设多门的通识选修课程。评估不合格的课程暂停下学期开课。评估安排另行通知。

三、提交材料

本学期通识选修课程实行开课单位负责制，由单位汇总信息，对教师师德师风、课程大纲把关并进行系统排课。

课程负责教师将排课信息（附件 2）、本科课程教学大纲（附件 1，新开课需提供）提交至开课单位，请各单位将汇总后的新开课程教学大纲（附件 1）纸质版于 5 月 24 日下班前报至八里台校区服务楼（办公楼）211 或津南校区业务西楼 251，电子版发至邮箱 jwcyjk@nankai.edu.cn。

联系人：教务处 吕艳慧

电 话：022-85358150

- 附件：1. 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2. 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
3. 调停课操作说明（教师）
4. 新开课程申请操作流程

教务处

2022年5月17日